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秀雲  
電話：03-8221711  
傳真：03-8221110  
電子信箱：tr00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30182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企業社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1案，經審符合規定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企業社113年5月2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」，惟為配合水權狀之核准期限，本案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（即114年10月20日）前，檢具上開辦法第7條申請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三、依「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」第2條規定：「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」及第3條規定：「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1萬5,000元。」前開規費共計1萬6,000元，請至本府繳納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- 四、請貴企業社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



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五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（免檢附相關書件），向本府申請補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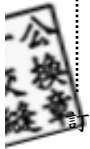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加賀屋百貨企業社、加賀屋百貨企業社(代理人林秀貞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建設處

2024/09/19  
15:50:33  
章

裝



線

